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2018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權益變動表	51
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公司網址

www.goldwayedugp.com

公司秘書

曾曉新

授權代表

張力強先生
陳凱盈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盈女士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陳凱盈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黃綺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海強先生(主席)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傲枝先生(主席)
陳海強先生
何健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海強先生(主席)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GEM股份代號

8160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教育碩士銜。張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間學校任職認證學位教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的配偶，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張力新先生的胞弟。

陳凱盈女士(「陳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陳女士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陳女士取得香港一間大學的小學教育專業教育學士銜。陳女士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並曾於一間小學任職文憑教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的配偶，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的弟婦。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理工學院(即現時的西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曾先生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目前為執業律師，亦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獨營持業者。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該公司於GEM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綺玲女士(「黃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黃女士於教育界經驗豐富，對教育條例所知甚詳。黃女士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獲聘任為一間中學的教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黃女士獲教育局委任為資深學校發展主任。黃女士目前為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的項目主任及課程發展主任。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陳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美國密芝根州安得烈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認可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從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獲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作為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其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先生於私營及上市公司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審核人員。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瑞安投資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瑞安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上海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聘任為投資組合管理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安都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ACA II Advisors Limited擔任資產管理主管。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現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3)房地產業務部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地區主管。陳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於怡海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陳先生目前擔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石傲枝先生(「**石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澳洲坎培拉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政府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在西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業務規劃副經理。石先生曾在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業務分析師，在翠豐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商業分析師，並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65))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營董事，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全職講師及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總監。石先生目前為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國際區域(東南亞)經理。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履歷

何健先生(「**何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在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副經理。彼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獲萬維碼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為會計經理，其後於莊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何先生目前為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張力新先生，44歲，為首席導師。張力新先生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張力新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碩士銜、嶺南大學英語研究文學碩士銜及太歷國立大學教育博士銜。張力新先生擁有豐富教學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多間中學的認證學位教師。張力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陳女士的大伯。

曾曉新先生(「**曾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曾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曾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並於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彼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服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向香港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的主要業務。

鑒於二零零零年代初出生率下降導致香港中學生數目減少，加上新界西區競爭日益激烈，收入及報讀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及52,276人次，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百萬港元及44,884人次，其中，中學生補習服務收入及報讀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及46,297人次，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及36,903人次，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8.8%及20.3%。

為促使補習服務獲得穩定盈利，並推動需求持續增加，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經營小學生補習服務。有關決定獲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小學生補習服務收入及報讀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及5,979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及7,981人次，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3.5%及33.5%。

為實現規模效益，更好地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沙田和慈雲山開設新的補習中心，屯門和元朗兩家中心則於租約期滿後關閉。我們目前營運14家補習中心。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希望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亦經常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行相關法律與規例

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切法定與監管要求，特別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規例的規定，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行適用法例與規則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我們的平均僱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十一日止年度79人。年內，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爭議。

展望

前瞻來年，香港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和低息環境，二零一八年經濟展望相當樂觀，預計二零一八年經濟活動持續蓬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以求提升盈利能力，在激烈競爭中保持優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經營香港中小學生補習服務，並且實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董事相信，鑒於二零零七年後出生率回升，未來數年香港小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小學生補習服務業績持續改善，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進一步支持。因此，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嘗試引進更多創新課程，發展特許經營計劃以拓展業務網絡，並且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產業的投資機會，而上述各項計劃，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進行。管理層預計，本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與毛利貢獻。

目前，董事會正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旨在探索進一步拓展補習業務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補習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減少約2.3%，主要反映中學補習服務收入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8.8%，但因小學補習服務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3.5%而部分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與薪金、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18.1%，主要由於增聘員工配合新界營運擴展及增加僱員其他福利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有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74名）。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約8.5百萬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7.6百萬港元，增加約0.90百萬港元或約11.9%，主要因為續約及新簽租賃協議月租調升，但因兩份已屆滿租賃協議不予續約而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與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0.5%，主要因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相對減省上市開支，但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前一財政年度比較：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 ii) 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率10.8%，較二零一七年同期7.5%有所增長。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尚未開始折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6.8百萬港元。鑒於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有所差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所示 方式調整所得款項 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所示 方式計劃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網絡擴充	13.0	7.3	6.8
加強現有中心、設施、設備和資訊科技系統	1.9	1.7	1.6
員工培訓(附註(a))	0.4	0.4	0.2
營銷推廣與其他品牌宣傳活動	1.5	1.2	1.2
總計	16.8	10.6	9.8

附註(a)：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金額少於估計動用金額，主要因為本集團仍在物色適當外部培訓項目及外部培訓員以提高僱員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的具體應用，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而定。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1.9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7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倍，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倍，主要是應計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借貸或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表現的業務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以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自該日至今，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考慮到學生或其家長付款使用我們的服務，他們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基於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均無分別佔銷售收益及成本逾5%的單一客戶及供應商。就董事所盡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文披露之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已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董事會報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25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 (2) 經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所有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以及可酌情收取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曾憲文先生、石傲枝先生及黃綺玲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為主要股東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6,810,000	31.96%
陳凱盈女士（「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6,810,000	31.9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6,810,000	31.96%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6,740,000	31.94%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66,740,000	31.94%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66,740,000	31.94%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秀怡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力新先生的胞弟。張力新先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先生的胞兄。張全先生為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的父親。張全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但僅為董事的聯繫人。據此，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張全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下的申報、年審、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B10號舖租賃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國際有限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先生和張力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B10號舖租賃協議」)，據此，張先生和張力新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B10號舖單位」)、實用面積約334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及三個月。

有關B10號舖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基於(其中包括)當時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以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B10號舖租賃協議，並且認為，B10號舖租賃協議是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

b. B96B號舖租賃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B96B號舖租賃協議」，連同B10號舖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96B號舖(「B96B號舖單位」)、實用面積約245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及三個月。



董事會報告

有關B96B號舖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基於(其中包括)當時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以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B96B號舖租賃協議，並且認為，B96B號舖租賃協議是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上述交易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除部份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及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所有僱員之薪酬屬固定及以每月基本薪金之形式支付。彼等之薪酬待遇因經驗、資格、教育背景、過往評估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異，且酌情可獲得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全面的薪酬待遇以及長期的職業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該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規定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大華馬施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董事會、穩健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責制。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陳凱盈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黃綺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6頁。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保險，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擔執行任務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致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化文化可確保董事會有聆聽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彼等的顧慮，繼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準則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審閱董事會之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並就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宜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須以本集團之利益為準而客觀作出決定。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發展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管理層。委派職能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配合本集團之需求。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須作出董事會水平的決定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均可自專業人士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意見及條例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合規性。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交於董事傳閱，以供其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評論。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連同載有所有必須資料的表格一併及時提供，且具備適當質素可確保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董事各自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下表：

	各自委任日期起出席會議	
	數目／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4/4	1/1
陳凱盈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4/4	1/1
黃綺玲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4/4	1/1
石傲枝先生	4/4	1/1
何健先生	4/4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倘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函。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向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需及最新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監管環境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妥當了解。專業服務商已為董事提供與企業管治相關的上市規則更新培訓，確保企業管治得以維持高水平，並使董事獲悉最新資訊以履行職責。董事須提供培訓記錄及公司秘書須保存及每年更新一次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董事培訓方面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技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員所舉辦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或已閱畢由監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出版之專業刊物。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曾曉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曾曉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角色及職責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石傲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及薪酬政策。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各自委任日期起出席會議 數目／會議數目
石傲枝先生(主席)	2/2
陳海強先生	2/2
何健先生	2/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重點職責為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陳海強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推薦建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各自委任日期起出席會議 數目／會議數目
陳海強先生(主席)	2/2
石傲枝先生	2/2
何健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各自委任日期起出席會議 數目／會議數目
陳海強先生(主席)	4/4
石傲枝先生	4/4
何健先生	4/4

審計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所提供之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之費用為280,000港元。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條文編製能提供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將其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採取全部必須及合理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

本公司核數師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確認及列載其責任。

內部監控及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就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之整體責任。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效率營運，此乃就管理風險而非剔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立。有關制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對所實行制度及流程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營，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培訓項目及預算。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感到滿意。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年度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我們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收款週期以及現金管理及庫務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需改善的範疇。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密切跟進，確保建議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滿足本公司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求，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事件，使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不足。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條款合規及執行狀況，並確認相關契諾人已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以下有關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限於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 (b)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平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nfo@goldwayedugp.com。

敬請股東將查詢問題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盡快回復(倘適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和與投資者及股東舉行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與相關報告方法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摘述本集團的舉措、計劃和績效，並且展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兩個分部營運。小學補習服務分部主要為有意提升常規學校學習和考試表現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分部主要為有意提升個別學科學業表現和準備應付公開考試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低碳足跡、資源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皆為社會主流發展方向。為順應主流方向，追求成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為學生樹立模範，本集團深知必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層面，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並已在日常營運和企業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經營收入業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各項業務的主要ESG層面，確定是否需要納入ESG報告。

報告框架

ESG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ESG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相關挑戰、以及已採取的措施。

與持份者互動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以及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譬如會議、電子平台和公開活動等，與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和社區等的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採取相關行動應對。本集團制訂營運策略與ESG措施，必定考慮持份者期望，努力與持份者合作提升績效，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參與了本報告的編製，並協助本集團審議其營運，識別關鍵ESG課題，評估有關課題對我們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

下表摘述本ESG報告所載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第31頁
	廢棄物管理	第32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耗用	第33頁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戶外燈光	第35頁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與薪酬	第35頁
	工作生活均衡	第35頁
	晉升與事業發展	第35頁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第36頁
B2. 健康與安全	補習中心的安全	第36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第36頁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37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	第37頁
	公平公開採購	第37頁
B6.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第38頁
	導師表現檢討	第38頁
B7. 反貪污	內部控制機制	第39頁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第39頁

本集團確認，報告期內已實施適用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和內控制度，並確認ESG報告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報告指引。

聯絡方法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閣下可電郵至info@goldwayedugp.com，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和工作場所實施監控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我們推行有利於環保的業務守則，教育員工提高環保意識，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與規例，致力促進綠色環境。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納並實施了相關的環保政策，並向員工傳達。我們的環保政策採用「減少」、「重用」、「回收」、「替換」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少排放的原則，務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政策也確保廢棄物處置或排放，均以負責任的環保方式進行。

我們將在既有框架內，繼續留意各種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減少耗用能源和其他資源，從而提升環保績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環境相關法律與規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會大量排放廢氣。然而，我們仍將致力盡量減少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及補習中心耗電量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最大來源。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35.14噸，密度為0.0026噸／報讀人次。溫室氣體排放詳細摘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摘要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數	密度 ² — 每報讀 人次所佔噸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35.14	0.002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物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為呈報單位，參考(但不限於)中電集團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SG報告涵蓋的本集團補習中心報讀總人數為51,671人次，此為計算其他密度數據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耗用。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效益」所述措施，以減少能源耗用，盡量縮小本集團的碳足跡。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耗水，因此也不會大量排放污水。供水排水設施大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與管理。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遵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廢棄物管理實務措施，符合相關環保法律與規例。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卓越級別)」，表揚我們積極參與採用各類環保實務措施，以及推動綠色工作場所的努力。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類別辦公室文儀。本集團報告期內產生的耗用量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報讀 人次所佔單位
紙張	5,090,264	頁數(印出)	98.51

鑑於我們作為補習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性質，影印教學資料相對需消耗較多紙張。因此，我們的用紙量較高。

我們定期監察紙張用量，實施多項減耗措施。本集團辦公室也配置了合適設施，鼓勵員工將廢棄物分類回收，在營運中實現減少廢棄物、回收重用的目標。本集團將減廢標準定於較高水平，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且提供相關支援，提升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除回收之外，我們的辦公室也實施了多項計劃與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電郵和電子工作流程等綠色資訊和電子通訊，落實「無紙系統」概念；
- 在辦公室設備貼上「綠色信息」提示；
- 利用舊信封和雙面列印。單面印刷紙張單面列印只限必要時用於正式文件和保密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議使用回收紙張；
- 提供收集箱，收集單面紙張重用；及
- 鼓勵學生和員工減少複印或列印。

此外，辦公室文儀的採購與處置，是我們致力提升營運可持續性的另一重點。辦公室文儀的整個產品周期，對環境和社會實有莫大影響，只是我們不易察覺。有關影響來自辦公室文儀的生產、利用、以至最終的棄置。為此，我們推行了下列措施：

- 盡量延長各類文具(譬如釘裝膠圈、萬字夾等)的使用周期，盡可能翻新以供內部重用；
- 盡可能購買可重用的文具，譬如可換芯的鋼珠筆和改正貼；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物品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持續在本集團營運中推行資源效益和環保措施，致力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經常耗用電力和辦公室易耗品，本集團已制訂相關政策與程序，規管資源的有效利用，冀能提升能源效益，減少不必要物料耗用。

能源耗用

基本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能源與電力用量相對較低，耗水量尤其微不足道。誠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其中包括能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用電量為：

能源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 每報讀 人次所佔單位
電力	264,979	kWh	5.13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提升能源效益績效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在電力開關和電掣旁邊張貼提示標貼，另外亦張貼提示海報，鼓勵員工主動節約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各設獨立電力開關，方便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設施；
- 鼓勵員工在無需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後，關閉待用設備、電腦和照明等；
- 按月監察能源用量，如有發現重大差異則作調查；
- 盡可能利用自然光線；
- 採用節能模式的辦公室設備與電腦；
- 將平均室溫設定為攝氏25.5度，以節省能源；及
- 如需替換陳舊電器或因業務需要添置新電器，必定採購具備能源效益的電器。

本集團相信，我們採納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已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樹立良好模範。更加重要的是，本集團致力減少工作場所耗電，長遠而言有助於降低成本。

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耗水。儘管用水量有限，我們仍推動員工改變辦公室習慣，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和洗手間均會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此僱員對於節約用水的意識也有所提高。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採購合適用水的問題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營運任何廠房設施。因此，我們不會耗用大量包裝物料進行產品包裝。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力求實踐最佳環保實務措施，尤其關注本集團業務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與規例、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和日常營運，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有效利用資源。對於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潛在環境影響，我們會進行持續監察，並且採納「減少、重用、回收、替換」等四大基本原則，推行綠色辦公與營運，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更會採用綠色採購策略和實用科技，保護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戶外燈光

香港樓宇密度甚高，戶外燈光入夜後易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本集團承諾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已經簽署《戶外燈光約章》，承諾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關閉一切影響戶外環境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是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已制訂相關政策，落實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幫助員工充分發揮潛力。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詳列於員工手冊，覆蓋資源規劃、員工招聘、辭職、賠償與福利等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與規例（譬如《僱傭條例》）、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招聘與薪酬

本集團聘用員工，乃通過公開招聘、公平競爭和嚴格評選進行。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與年資，為他們提供優厚薪津。本集團對僱員的晉升與薪酬進行定期審議。薪酬方案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公司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年終雙糧、酌定獎金等。

報告期內，我們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沒有任何本集團僱員收取低於香港法例規定的最低工資。報告期內，每月工資和強積金供款均在規定時限內支付。

均衡工作與生活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生活，致力幫助員工保持作息均衡。本集團通過均衡作息的不同社交活動，積極與員工交流互動。

晉升與事業發展

本集團定期審議員工晉升事宜，並已為年度績效評核，制訂客觀績效指標。上級人員與員工討論其工作表現，促進有效雙向溝通，以求進展。我們根據評核結果，給予員工獎勵，鼓勵其持續改進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為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而歧視員工。本集團已制訂員工手冊，概列僱用條款、僱員應有操守行為、僱員權益等。我們已制訂和實施政策，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與尊嚴。為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公允平等保障，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私利行為。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便利工作環境為榮，因為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視人力資源為公司財富。為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已制訂安全政策與相關程序，作為工作場所安全事故的預防與補救措施。人力資源與行政部負責處理辦公室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以及進行相關推廣與監察。

補習中心的安全

我們亦已制訂補習中心學生和導師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在中心和辦事處安裝閉路電視；開放／辦公時間結束後鎖好門戶；除職員和學生外，其他人士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進入中心；規定學生前來上課必須自行帶備通行卡，使用該卡進出課室。此外，我們意識到採取消防安全措施防範火災潛在生命危險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於所有補習中心安裝消防設備，以符合所有相關消防安全標準。註冊承辦商每12個月至少檢查各補習中心的消防安全設備一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與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因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與文化，乃通過員工維繫與發揚，使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改進技巧，提升水平。

本集團鼓勵、支持僱員參與個人與專業培訓，以掌握新興技術與設備。本集團亦鼓勵知識共享、交流經驗的文化。我們最少每季一次為導師安排定期培訓，主要內容為改進授課溝通技巧、教學技巧和課室管理。我們也會安排導師每月例會，讓他們交流經驗，分享教學心得，以及討論各人任教課程近期面對的問題。此外，我們亦鼓勵導師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從而熟悉當前考試環境與試題。

此外，為確保導師符合教學標準和一定的道德標準，員工手冊也制訂了教學標準、操守行為等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遵照法律規例的規定，招聘過程嚴禁聘用童工及要求強制勞工。本集團嚴遵照香港《僱傭條例》等本地法例，進行招聘工作。我們在招聘過程收集個人資料，協助遴選合適人員，以及核實應聘人士個人資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過小心核對。本集團員工手冊已經清晰規定，倘有任何違規情況，將會按照實際情形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與規例，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我們深悉供應鏈管理對於減輕間接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了解供應商處理環境和社會事務慣例，致力爭取供應商以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促進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主要與向我們供應飲用水、影印機、紙張文具等一般辦公室用品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為確保供應商符合客戶及我們有關品質要求、環境與社會的標準，我們已制訂供應商遴選標準和嚴格的遴選程序。我們深悉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對於確保業務暢順運作至為重要，並已和認同我們的品質承諾和商業道德(尤其在ESG方面)的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作為指導性的採購原則，我們一般選用認同的我們願景、在ESG方面信譽卓著、表現優異、承諾做好品質和恪守商業道德的供應商。

公平公開採購

我們已制訂規則，確保供應商以公開公平方式競爭。本集團不得給予個別供應商差別化或歧視性的待遇，並將嚴密監察，防止任何形式的業務賄賂；與供應商存在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涉足相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我們致力確保各個補習中心，均以優質標準進行教學，這是吸引學生報讀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已通過一系列措施，維持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產品服務質量相關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豁免)令)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品質保證

對導師和學生進行直接監督

我們在各補習中心派駐中心主管，監督中心運作，包括導師出席記錄、通過觀課監督導師教學表現質量，尤其是導師在課堂中所顯示對任教科目的認識，以及其授課與溝通技巧。中心主管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每位導師的評審報告，並附學生對導師的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可能會根據報告內容，要求導師參加培訓，提升教學質量。

我們盡力提升課堂質量，盡可能將每課班人數減少，讓導師能夠在課堂中更好地照顧個別學生需要。我們也要求教師多作現場教學，而不應過度依賴視像教學，藉以增加學生投入感，提供互動體驗，因為我們相信此乃實現有效學習、提升學生對課程滿意度的關鍵。

導師表現評審

導師受聘任教首月內，我們將會對其進行評審，確定是否合適任教。完成初步評審後，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定期評估導師表現，包括報讀其任教課程的學生人數、學生模擬考試以至(如有提供)常規學校考試平均成績等級有否提升、以及學生和家長的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觀課，考察導師表現，觀課後作出檢討，給予導師建議。

更新課程材料

為確保課程材料與時並進，導師會與高級管理層商討課程大綱和教學材料內容。導師負責不時更新課程材料，學科主任一般每年作出檢討，確定是否需要為相關課題新增內容，以作改善。根據他們對常見學生問題的經驗，他們也可能會改進演示材料的格式或版面，使學生更加容易掌握內容。課程材料完成更新後，須經內控團隊審批。

客戶服務

投訴一般由客戶服務人員處理。他們將會審議投訴性質，如果情節嚴重，將轉交相關中心主管處理。中心主管將收集進一步資料，對個案進行調查。

客戶服務人員及中心主管將評估個案嚴重性，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倘若仍然未能解決，將會提交高級管理層處理。

我們已制訂記錄客戶回饋意見和投訴的機制。我們在各補習中心設置綜合記錄表，有關資料經匯集後將送交管理層，進行年度評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實踐嚴格道德標準，嚴禁貪污、賄賂、串謀等欺詐行為。僱員從事業務活動時，應遵守員工手冊所載規則，倘若懷疑出現任何專業失當行為，應即諮詢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相關法律與規例的情況。

內控機制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如有違反，一經確定即會採取嚴懲措施。本集團已制訂嚴格內控制度，員工手冊詳載反貪污規定，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避免個人利益與專業職能有所抵觸；
- 僱員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申報；及
- 僱員如有收取本集團供應商和客戶任何利益，必須向本集團申報，接受本集團相關程序審批。僱員不得私下接受該等利益。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內部所有層面與營運的舉報政策與程序，讓員工在保密前提下，提出任何可能存在的有關本集團的不當情況，譬如行為失當、疏忽職守等。有關政策與程序詳列員工手冊內，並已上載本集團內聯網。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將舉報者身份保密。我們收到任何報告與投訴，均會即時作出公正處理。該項政策旨在保障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解僱、欺壓和不合理的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致力參與社會事務，作出應有貢獻，與社會大眾互勵互勉，是本集團的既定戰略發展方針。同時，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培養企業文化，實踐企業公民責任，亦大力鼓勵員工關注社會福祉。我們將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藉以實現戰略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計劃證書。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募捐、義工服務、活動贊助等，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向弱勢社群伸出援手。我們也會定期與地區慈善團體聯繫，了解社區需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與地區社群互動，與整體社會保持互惠互利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引檢索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描述	排放物	頁次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第31-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第31-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第32-33頁
層面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第3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1,000 千瓦時為單位)及密度。	資源利用 — 能源耗用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 — 用水及使用 包裝物料(不適用)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 — 能源耗用	第33-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 — 用水及使用 包裝物料(不適用)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利用 — 用水及使用 包裝物料(不適用)	第34頁
層面A3：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 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 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 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 戶外 燈光	第3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頁次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僱傭

第35-36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第36頁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第36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第3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頁次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37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第37-38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第39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第39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49至87頁的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預收款項的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補習服務收入構成，該等收入源自 貴集團的補習學校事業營運。

吾等已將來自補習學校事業營運的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重要績效指標之一，故存在收益及預收款項動用按不適當的期間入賬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來自補習學校事業營運的收益及相關預收款項動用的確認進行評估，其包括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及測試收益週期的相關關鍵對照因素，包括收生、學生和學校記錄的存置、現金收款的處理及預收款項的計算；
- 進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趨勢分析；
- 進行從招生至補習課程完成的過程期間的資訊科技系統測試操作，確定所產生的報告真實準確；
- 進行收益的詳盡實質測試；
- 進行特定的截止程序，測試挨近年結前後的交易是否按適當期間入賬；及
- 審查本年度內就收益錄入的人手記賬分錄及追溯被認為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的記賬分錄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按照吾等的議定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非用於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的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計。吾等單獨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繼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	36,473	37,336
其他收入	8	204	94
廣告開支		(234)	(102)
大廈管理費		(862)	(816)
折舊開支		(1,111)	(690)
僱員福利開支		(17,899)	(15,152)
經營租賃開支		(8,474)	(7,571)
其他經營開支		(3,881)	(2,781)
上市開支		—	(5,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216	4,507
所得稅開支	11	(295)	(1,7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21	2,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3,921	2,79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75	0.69

第53至8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680	1,650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00	—
遞延稅項資產	15	530	—
		3,410	1,6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1,513	1,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11	3,070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18	94	—
可收回稅項		4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2,098	39,727
		46,674	43,89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660	2,021
應納稅款		—	20
		2,660	2,041
流動資產淨值		44,014	41,853
資產淨值		47,424	43,5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225	5,225
儲備	22	42,199	38,278
權益總額		47,424	43,503

第53至8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第49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力強
董事

陳凱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	3,372	12,006	15,3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1	2,791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	(3,400)	(3,400)
發行新股份(附註21(d))	1,725	33,637	—	—	35,362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1(e))	3,500	(3,500)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6,628)	—	—	(6,6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1	3,9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5	23,509	3,372	15,318	47,424

第53至8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6	4,50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11	690
利息收入	8	(200)	(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127	5,109
應收賬款增加		(416)	(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44	1,794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9	(2,669)
經營所得現金		5,994	3,858
已納所得稅		(1,303)	(2,384)
已收利息收入		115	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06	1,4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	(1,1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1)	(1,1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35,362
支付上市開支		—	(6,628)
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結餘變動		(94)	—
已付股息	30	—	(3,0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	25,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71	25,9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27	13,7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98	39,727

第53至8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業中心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Digital Achiever**」）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Golden D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i) 財智管理有限公司（「**財智**」）收購群俊國際有限公司（「**群俊**」）及認購財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轉讓一股群俊股份予財智，作為財智配發及發行十股財智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張先生的代價。完成股份轉讓後，群俊由財智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各自認購財智23,819股股份及23,81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完成股份認購後，財智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分別擁有50.01%及49.99%。

(ii) Wealth Secret Limited（「**Wealth Secret**」）投資財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Wealth Secret認購財智2,35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財智的市盈率（基於按擴大基準之每股盈利）約6.96倍，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9,171,000港元除以財智於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財智由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分別擁有47.66%、47.64%及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a) 重組(續)****(i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再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iv) 謙亮有限公司(「謙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謙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v) 本公司收購財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各自分別向謙亮轉讓財智23,830股股份、23,820股股份及2,35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分別向Digital Achiever(按張先生指示)、Golden Dust(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按張力新先生指示)及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行2,382股股份、2,382股股份及23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完成。完成股份轉讓後，財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參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b) 呈列基準(續)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在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決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今年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具體而言，就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財務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如應收款項減值)呈報的金額。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當詳情檢討完成，將得出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24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10,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4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屬於低價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及累計折舊需取消確認,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可用年期及折舊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c)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財務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下，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d)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即屬(或者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惟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獎勵，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惟倘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e)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分類財務資產，並(倘獲允許及合適)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財務資產(續)

當收取工具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的期間的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均於各報告期末最少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的可準確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而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取所有應收金額。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付款，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和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有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集體(就並非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訂個別評估財務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重大)，其將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財務資產組別，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作減值評估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中。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概無未來收款的實際可能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扣減。倘撇銷其後收回，收款於損益計入其他開支。

(f)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後，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g) 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一節內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化的風險極低，且於獲得時的到期日較短，一般為三個月內。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款項的時間值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應計入損益下的融資成本。

所有撥備於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以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k)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以及就他人使用本集團生息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應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補習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在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可供香港僱員參與。本集團和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其僱主供款，有關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不能累積的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當本集團的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權益工具

本公司普通股被列作權益。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會在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任何稅項)來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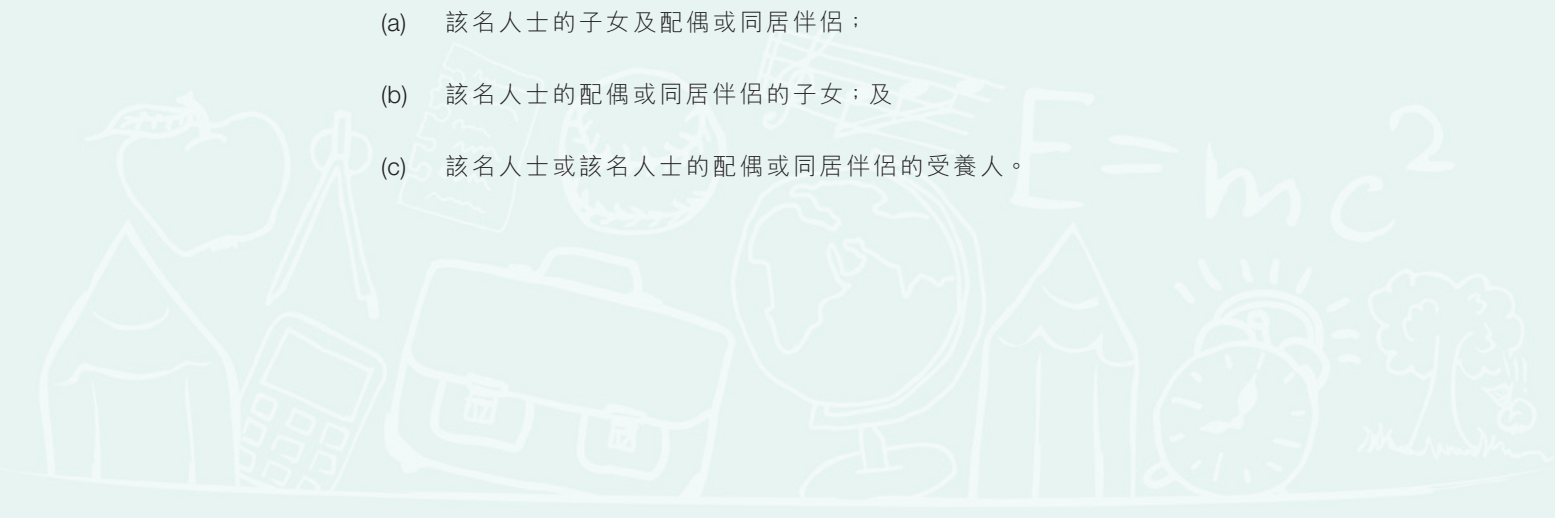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若符合下列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若符合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亦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屬彼此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業績報告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論述。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每名客戶及關聯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出現違約或拖欠付款、應收款項的其後結付及賬齡分析顯示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6,000港元)(附註1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使用率、資產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異，則會調整折舊開支。於各報告期末，會根據情況轉變檢討可用年期。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服務類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9,260	7,501
中學補習服務	27,213	29,835
	36,473	37,33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36,473	37,33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0	88
其他	4	6
	204	94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0	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13	14,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786	645
	17,899	1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附註(i))	—	378	18	396
陳凱盈女士(附註(i))	—	138	7	145
	—	516	25	541
<i>非執行董事：</i>				
曾憲文先生(附註(ii))	120	—	—	120
黃綺玲女士(附註(ii))	120	—	—	120
	240	—	—	2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海強先生(附註(iii))	120	—	—	120
石傲枝先生(附註(iii))	96	—	—	96
何健先生(附註(iii))	96	—	—	96
	312	—	—	312
	552	516	25	1,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附註(i))	—	378	18	396
陳凱盈女士(附註(i))	—	138	7	145
	—	516	25	541
<i>非執行董事:</i>				
曾憲文先生(附註(ii))	40	—	—	40
黃綺玲女士(附註(ii))	40	—	—	40
	80	—	—	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海強先生(附註(iii))	40	—	—	40
石傲枝先生(附註(iii))	32	—	—	32
何健先生(附註(iii))	32	—	—	32
	104	—	—	104
	184	516	25	725

附註:

- (i) 張先生及陳凱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a))。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位)最高薪人士，彼等的酬金均屬於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薪酬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1	2,124
退休計劃供款	67	68
	1,978	2,19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薪酬屬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層人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b	845	1,7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	b	825	1,716
遞延稅項抵扣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15)		(530)	—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295	1,716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6	4,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16.5%計算的應繳稅款	696	74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19	959
非應課稅收益的影響	(33)	(1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	48
已確認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407)	—
稅項減免的影響	(60)	(20)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	295	1,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4港元)	—	3,4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4港元，總額3,40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群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3,921	2,79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22,500,000	406,712,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1(e))期間發行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35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29	107	1,575	5,511
添置	986	—	206	1,1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15	107	1,781	6,703
添置	1,026	—	115	1,1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1	107	1,896	7,8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98	107	1,158	4,363
年度開支	494	—	196	6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92	107	1,354	5,053
年度開支	940	—	171	1,1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2	107	1,525	6,1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9	—	371	1,6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3	—	427	1,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超逾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

上述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皆因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13	1,097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459	1,002
逾期超過90日	54	95
	1,513	1,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	631
按金	2,379	2,360
其他應收款項	86	79
	2,511	3,070

18.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98	9,727
銀行存款	30,000	30,000
	42,098	39,727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計值及存置於香港。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沒有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46	1,327
預收款項	509	444
其他應付款項	305	250
	2,660	2,021

2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當日)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	38,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	1,962,000	19,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500	5,225	—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	—	5	— [*]
因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	—	172,500	1,72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e)	—	—	349,995	3,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2,500	5,225	522,500	5,225

[^] 數值少於1,000^{*}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Digital Achiever、Golden Dust及Wealth Secret向謙亮轉讓財智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9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17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按0.205港元的造價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725,00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已計入為本公司股本。在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33,637,5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而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3,499,95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349,995,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本溢價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部分。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其當時股東之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189	27,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5	1,546
	28,734	28,73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28,734	28,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734	28,735
資產淨值	28,734	28,735
權益		
股本	21	5,225
儲備	(a)	23,509
權益總額	28,734	28,735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力強
董事

陳凱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1(d))	33,637	—	33,637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1(e))	(3,500)	—	(3,5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6,628)	—	(6,6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509	1	23,51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9	—	23,509

24.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承租人)於各報告期間根據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07	7,310
兩至四年內	3,933	5,938
	10,040	13,2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四年(二零一七年：兩至四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的租賃安排乃參照租期內的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達致上述租賃承擔。張先生給予若干租賃安排的若干個人擔保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任何或然租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支付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240	240

附註：各相關關聯方收取用作補習中心的經營租賃每月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而租期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就上文披露與關聯方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港元)。

(c)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8	1,458
退休計劃供款	34	35
	1,282	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513	1,0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	2,439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98	39,727
	46,170	43,26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1	1,577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源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源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保持在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審批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分別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存款。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每個報告日期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審閱的上述未減值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及17。

由於銀行現金存放於位處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的結付，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全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根據到期日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或該等工具短期到期，其名義金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組成)，約為47,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503,000港元)。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概況	應佔股本權益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謙亮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財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群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股1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Base Channe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輝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Wise Develop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 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Bright Tal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沒有營運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俊宣派之股息約372,000港元已透過群俊與其股東之往來賬戶結付。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上述附註編製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6,473	37,336	38,576	36,249	36,2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6	4,507	7,256	11,287	12,426
所得稅開支	(295)	(1,716)	(2,267)	(2,123)	(2,114)
年內溢利	3,921	2,791	4,989	9,164	10,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21	2,791	4,989	9,164	10,312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084	45,544	20,756	13,273	16,910
總負債	(2,660)	(2,041)	(5,378)	(3,256)	(2,557)
	47,424	43,503	15,378	10,017	14,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424	43,503	15,378	10,017	14,353

